

证券代码：300330 证券简称：华虹计通 公告编号：2016-051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14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9月13日15:00—2016年9月14日15:00，其中：

-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9月13日下午15:00 至2016年9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锦绣东路2777弄28号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项翔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6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7,795,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96432%，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7,795,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964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00%，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公司聘请的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邱鹏飞、周晓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

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① 选举项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7,795,422票同意，同意比例100.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572,818票同意，同意比例100.000000%。

② 选举陈宇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7,795,422票同意，同意比例100.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572,818票同意，同意比例100.000000%。

③ 选举徐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7,795,422票同意，同意比例100.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572,818票同意，同意比例100.000000%。

④ 选举闵新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7,795,422票同意，同意比例100.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572,818票同意，同意比例100.0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

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① 选举尤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7,795,422票同意，同意比例100.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572,818票同意，同意比例100.000000%。

② 选举朱扬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7,795,422票同意，同意比例100.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572,818票同意，同意比例100.000000%。

③ 选举陈德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7,795,422票同意，同意比例100.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572,818票同意，同意比例100.0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① 选举周洪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57,795,422票同意，同意比例100.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572,818票同意，同意比例100.000000%。

② 选举夏臣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57,795,422票同意，同意比例100.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572,818票同意，同意比例100.0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意57,795,4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572,8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57,795,4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572,8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或结项及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或结项及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同意57,795,4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572,8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邱鹏飞律师、周晓颖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14 日